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洛政办〔2025〕5号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江区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

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洛江区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洛江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公布洛江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泉州市洛江区万荣街 97 号，电话：0595-22633977，邮编：36201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洛江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，按照《条例》和各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持续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调整完善政府网站栏目，新增“洛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”“重点项目建设”等子栏目，提高信息发布频率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2024 年网站新增信息发布 3536 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 7 条、政务动态信息

589条、信息公开目录信息2940条；二是利用微信、微博等媒体扩大信息覆盖面,提高政策知晓率,大美洛江微信公众号发布2587条,订阅量20.5万次；三是推动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,及时发布网上调查、收集意见反馈,共发布网上调查7件、民意征集16件、回应社会关切14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依照《条例》规定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,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效。2024年,全区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6件,上年度继续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,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7件。其中属于“予以公开数”15件,“部分公开数”7件,“不予公开数”4件(属于“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”1件,属于“三类内部事务信息”2件,属于“四类过程性信息”1件),“无法提供数”9件,“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”1件,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1件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为加强我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和管理,提升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水平,督促公开单位严格执行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的通知》,进一步严格网站与政务新媒体采编、发布工作规范,从事前审查、事中监测、事后追责等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管理,强化信息发布的制度管控,并做好动态更新工作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,加大信息发布力度,新增“时政要闻”等栏目发布重大政策和社

会各界关心关注的热点焦点信息，确保公众及时知晓和有效获得公开的政府信息。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，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监测平台作用，通过监测平台对全区行政机关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 24 小时发布内容监测，做优做强政务新媒体账号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通过健全政务公开制度、加强网上巡查、实地检查等方式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运行，组织举办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，34 名部门（街道）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，有效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通过政务新媒体积极转发上级政策信息，开展联动传播，全力做好政务新媒体服务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7	9	8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83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82		
行政强制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8.46730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6	0	0	0	0	0	3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5	0	0	0	0	0	1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7	0	0	0	0	0	7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0	2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0	0	0	0	0	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7	0	0	0	0	0	37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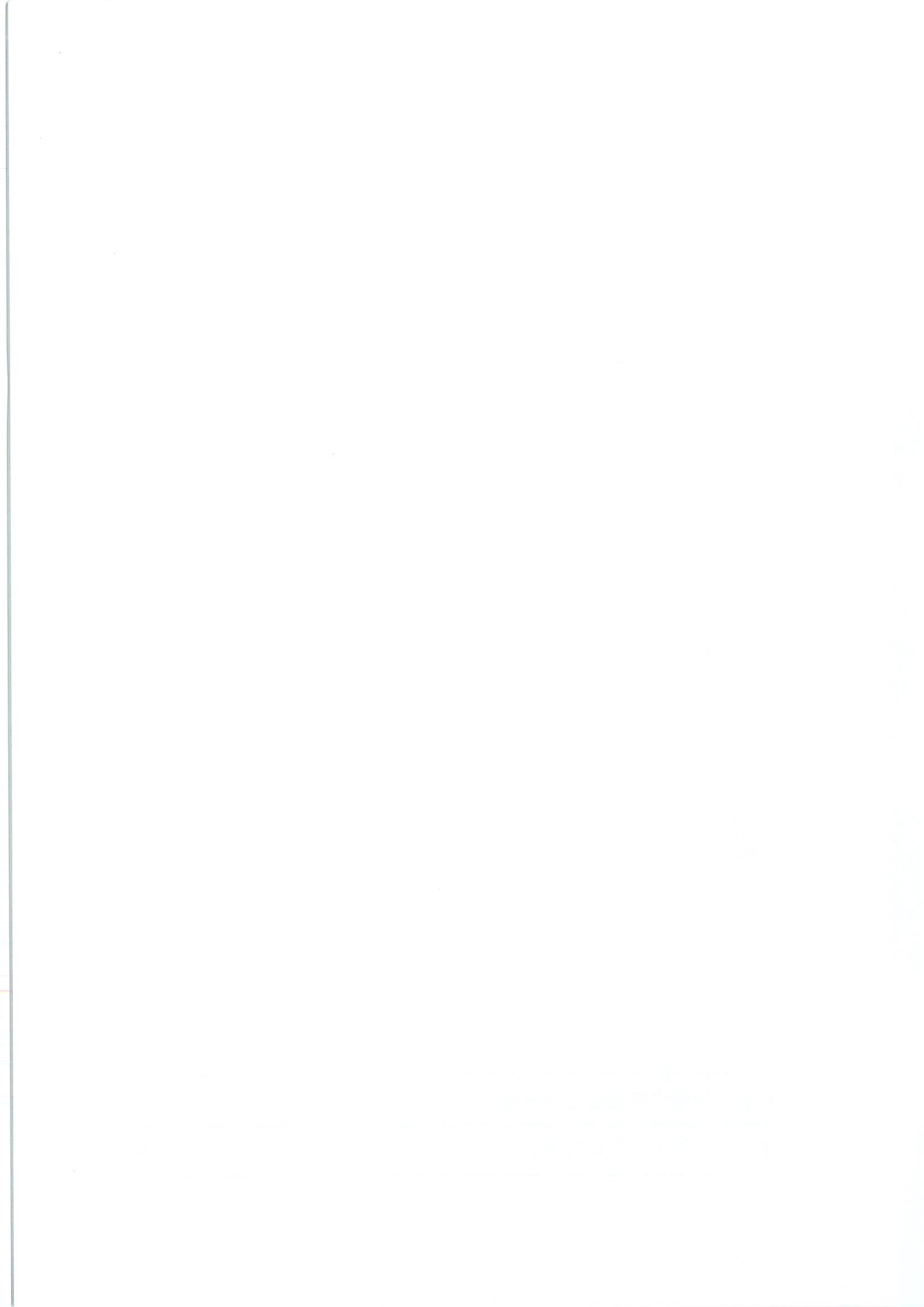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对重要政策的解读还不够全面深入，解读质量还不够高；二是政务公开方式和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；三是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政策发布和解读回应工作，完善政策解读工作管理，持续推进全方位、立体式、多端式的解读，提升政策解读整体水平。二是继续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机制制度，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，推进政务公开落细落实。三是补充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专栏，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

抄送：泉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。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22日印发
